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7）浙0206行初10号

原告竺济方，男，1951年1月27日出生，住浙江省宁海县。

委托代理人谢银忠、丁浙明，浙江正清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环城西路36号。

法定代表人丁建标,局长。

出庭应诉负责人顾方强，副局长。

委托代理人蔡轸，该局法规科干部。

第三人宁海东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宁海县桃源街道北斗北路360号。

法定代表人郑和平，执行董事。

第三人郑和平，男，1957年9月22日出生，住宁海县。

第三人郑新杰，男，1982年9月21日出生，住宁海县。

原告竺济方诉被告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人宁海东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郑和平、郑新杰工商行政登记一案，于2017年4月6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于2017年4月8日向被告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4月2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竺济方及其委托代理人谢银忠、丁浙明，被告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庭应诉负责人顾方强、委托代理人蔡轸，第三人宁海东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郑和平，第三人郑和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竺济方起诉称，宁海东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系郑和平和竺济方，郑和平出资60万元，占股60%，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竺济方出资40万元，占股40%，担任公司监事。郑和平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向被告提交了宁海东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和投资人变更登记申请，申请将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为郑和平和郑新杰，相关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均未经原告签字确认。2016年12月14日，被告作出了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原告认为该行政行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现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撤销被告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的准予宁海东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和投资人（股权）变更登记的决定。

原告竺济方向本院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情况一份，用以证明原告系宁海东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被告未经原告同意作出了准予组织机构和投资人（股权）变更登记决定的事实。

被告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答辩称，被告作出宁海东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经营期限变更登记和监事备案，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1.浙府法发[2015]14号1份，用以证明被告的主体资格和职能；2.组织机构代码证1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份，用以证明被告的主体资格，法定职权以及公司变更登记规定；3.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1份，用以证明第三人宁海东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的事实；4.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1份，用以证明委托代理人朱静君的身份；5.郑新杰身份证复印件1份，用以证明新增股东、监事身份证明；6.董事、监事、经理信息1份，用以证明执行董事和监事身份证明；7.宁海东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7月3日股东会决议1份，用以证明原告被解除股东身份的时间、原因和程序；8.宁海东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1月28日股东会决议1份，用以证明吸纳郑新杰为公司新股东、监事、变更营业期限、修改章程等事实；9.宁海东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1份，用以证明修改后章程；10.承诺书1份；11.营业执照副本1份，以上证据用以证明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了承诺书和营业执照副本；12.（2016）浙0226民初3411号民事判决书1份，用以证明解除原告股东资格的股东会决议经法院判决确认有效；13.变更登记审核表1份，用以证明经审核作出变更登记的程序和时间等；14.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份，用以证明作出变更登记的时间和送达等事实。

第三人宁海东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郑和平未向本院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其在庭审中陈述针对本案的答辩意见与被告一致。第三人宁海东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郑和平未有证据向本院提交。

第三人郑新杰未到庭，也未有证据和意见向本院提交，视为放弃举证及质证的权利。

经庭审质证，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被告及第三人宁海东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郑和平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可。对于被告提供的证据1、2，原告及第三人宁海东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郑和平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可。对于被告提供的证据3-14，原告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对于证据4中的指定委托书，原告认为缺少竺济方的委托，形式上不完备；对于证据7中股东会决议的实质内容有异议，认为不符合客观事实，不能作为被告作出行政行为的依据；对于证据12中的判决书，原告认为判决书只能是形式上有效，对宁海县人民法院在该份判决书中就董事会决议进行实质审查有异议，法院应该只审查董事会决议形式上是否有效，所以这份判决书不能作为被告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行为的依据；第三人宁海东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郑和平对于被告提供的上述证据无异议，本院对被告提供证据3-14的真实性予以认定。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宁海东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资金100万元，股东系郑和平和竺济方，郑和平出资60万元，占股60%，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竺济方出资40万元，占股40%，担任公司监事。2014年7月3日，宁海东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解除竺济方公司股东身份。2016年6月12日，郑和平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之诉，2016年10月18日，宁海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确认宁海东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日作出的关于解除竺济方股东资格的股东会决议有效。2016年11月28日，宁海东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根据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2016）浙0226民初3411号民事判决书，解除竺济方公司股东资格，并免去竺济方公司监事职务，吸收郑新杰为新股东，吸收新股东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00万元，股权结构为郑和平出资60万元，占股60%，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新杰出资40万元，占股40%，担任公司监事。同日，宁海东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2016年12月14日，第三人宁海东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向被告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新股东主体资格证明、监事信息、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承诺书、宁海县人民法院（2016）浙0226民初3411号民事判决书、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申请办理股东、营业期限变更登记和监事备案，经过审核后，被告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当日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以及浙府法发【2015】14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被告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对其管辖辖区内公司进行登记的法定职责。

2016年12月14日,被告在收到第三人宁海东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公司组织机构和投资人（股权）变更登记（备案）申请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新股东主体资格证明、监事信息、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承诺书、宁海县人民法院（2016）浙0226民初3411号民事判决书、营业执照副本等完整的材料后，及时作出组织机构和投资人（股权）变更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并无不当。原告认为，在本案中，进行股东变更登记应以具有实际执行力的判决书或人民法院协助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的民事裁定书为依据，宁海县人民法院（2016）浙0226民初3411号民事判决书不具有实际执行力，第三人宁海东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还应当就原告持有的公司股份提起公司归入权诉讼，被告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系事实不清；本院认为，在公司股权变更中，对股权起实质性决定作用的是股东会决议，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起诉讼，即会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宁海县人民法院（2016）浙0226民初3411号民事判决书仅是对股东会决议的进一步确认，故原告诉请，依据不足，不予采纳。

关于申请时的委托签名问题。第三人宁海东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是在2016年12月14日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和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而原告在2014年7月已被解除公司股东资格，在相关的文件上自然没有原告的委托和签字，故原告所提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中缺少原告的委托和签字，依据不足。

关于《变更登记审核表》的请示记载问题。原告认为其中有被告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请示的记载，且请示时间是2016年12月9日，第三人宁海东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东变更的时间是2016年12月14日，存在被告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暗箱操作，损害原告权益的行为，程序上严重违法；被告认为，第三人宁海东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申请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以前就是否符合变更登记条件向被告进行了咨询，由于系新情况，所涉法律问题较为复杂疑难，被告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业务咨询，并于2016年12月9日收到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答复；本院认为，行政机关就新情况出现时的疑难问题向上级机关进行的汇报沟通，是正常的业务沟通咨询，不属于程序违法。

综上，本院认为，被告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准予第三人宁海东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和投资人（股权）变更登记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原告的起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竺济方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竺济方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上诉期内凭判决书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大厅收费窗口预交上诉案件的案件受理费50元；如通过银行汇款，收款人为宁波市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账号为37×××92，开户银行为宁波市中国银行营业部；如通过邮政汇款，收款人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室，汇款时一律注明原审案号。上诉案件的案件受理费未在上诉期限内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届满后七日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徐万鑫

代理审判员　　尹志涛

人民陪审员　　舒雪飞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代书　记员　　刘佳燕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九条

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PAGE\\*ArabicDash?-2-?

?PAGE\\*ArabicDash?-1-?